

#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1000MVA电力变压器突发短路及温升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能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燕荪：\_\_\_\_\_

谭建国：\_\_\_\_\_

姜松：\_\_\_\_\_

宗浩：\_\_\_\_\_

2011年7月23日